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

监测单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新建
地 址	寿光市西环路 2606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18° 40' 23"	纬度	36° 53' 32"
联系人	王玉香	联系方式	电话	15965029182
			Email	wyx6632@163.com
所属行业	原料药制造			
污染源类别 ¹	废水国控			
生产周期	连续性生产			
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 ²	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结合			
自行监测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废水：COD、氨氮、流量； 锅炉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量		
	手工监测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pH、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全盐量、色度、总氮； 脱硫废水排放口：pH 值、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流量； 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 发酵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转化废气：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深加工废气：甲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氨、甲醇、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地下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厂界噪声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企业自行监测	废水：COD、氨氮、流量； 锅炉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量由企业自行监测		
	委托监测 ⁴	手工监测项目委托潍坊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和潍坊金润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备注：1、污染源类别分别填写“废水国控、废气国控、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养殖场（小区）”；

2、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①手工监测方式；②自动监测方式；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结合。

3、如内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重新公告。

4、企业委托监测时应当填写委托检（监）测机构的名称

二、基本情况

（一）企业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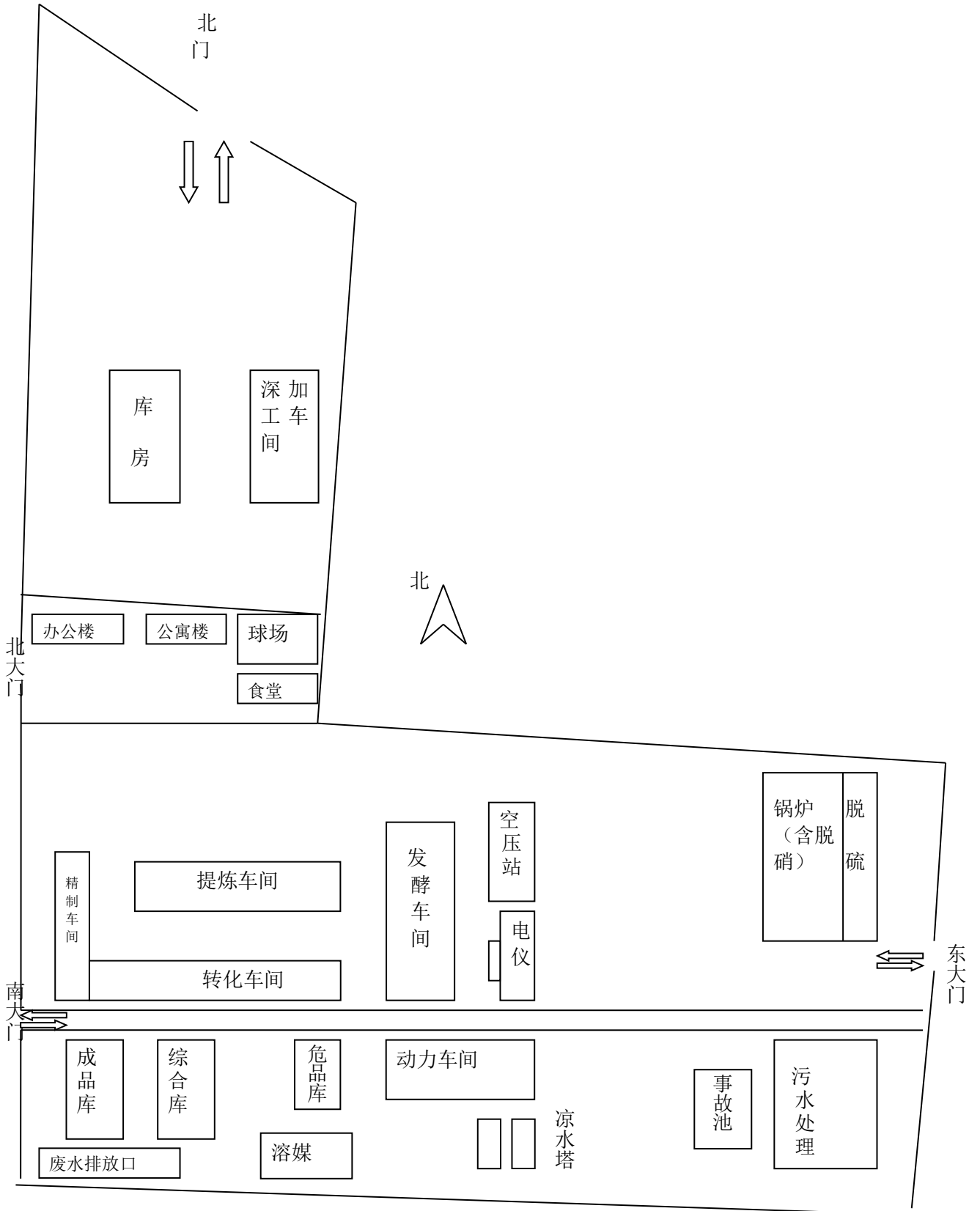
2008年，我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求，经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8]942号文核准，准予建设10000吨/年维生素C技改扩建项目，产品维生素C主要用作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工业园项目集中区内，厂区距济南、青岛分别为170km和200km，距市北羊口港50km，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项目在设计、施工、开车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09年5月，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编写完成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VC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5月，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09]89号文《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VC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2011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

2009年，经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0907830088号登记备案，公司在厂区院内（10000吨/年维生素C技改扩建项目区东北角）新建晨鸣工业园供热中心工程项目，2010年4月，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晨鸣工业园供热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4月20日，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10]51号文《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晨鸣工业园供热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批复，2011年7月建设完成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配套建成1台B12-4.90/0.981背压机组（未批先建），2016年11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晨鸣工业园供热中心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1月25日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评函【2016】11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

2012年，经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207830166号登记备案，在10000吨/年

维生素 C 技改扩建项目区北侧准备新建 VC 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开车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3 年 8 月，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VC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5 月 13 日，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13]135 号文《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VC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 2500t/aVC 钠、VC 钙，2000t/a 颗粒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废水

①污染物种类：COD、NH₃-N、pH 值、SS、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②污染物日产生量：废水排放量 6500 吨/天。

③工艺流程图：见图一

④污染治理工艺：为达到生产污水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公司建成处理规模为 9100m³/d 污水处理装置一套，该项目由江苏无锡通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施工，采用二级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

⑤排放标准及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接口标准。COD：500mg/L、NH₃-N：45mg/L、pH 值：6.5-9.5、SS：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全盐量 2000mg/L 等。

⑥污染物最终去向：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2、废气

①污染物种类：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②污染物日产生量：废气产生量 380 万 N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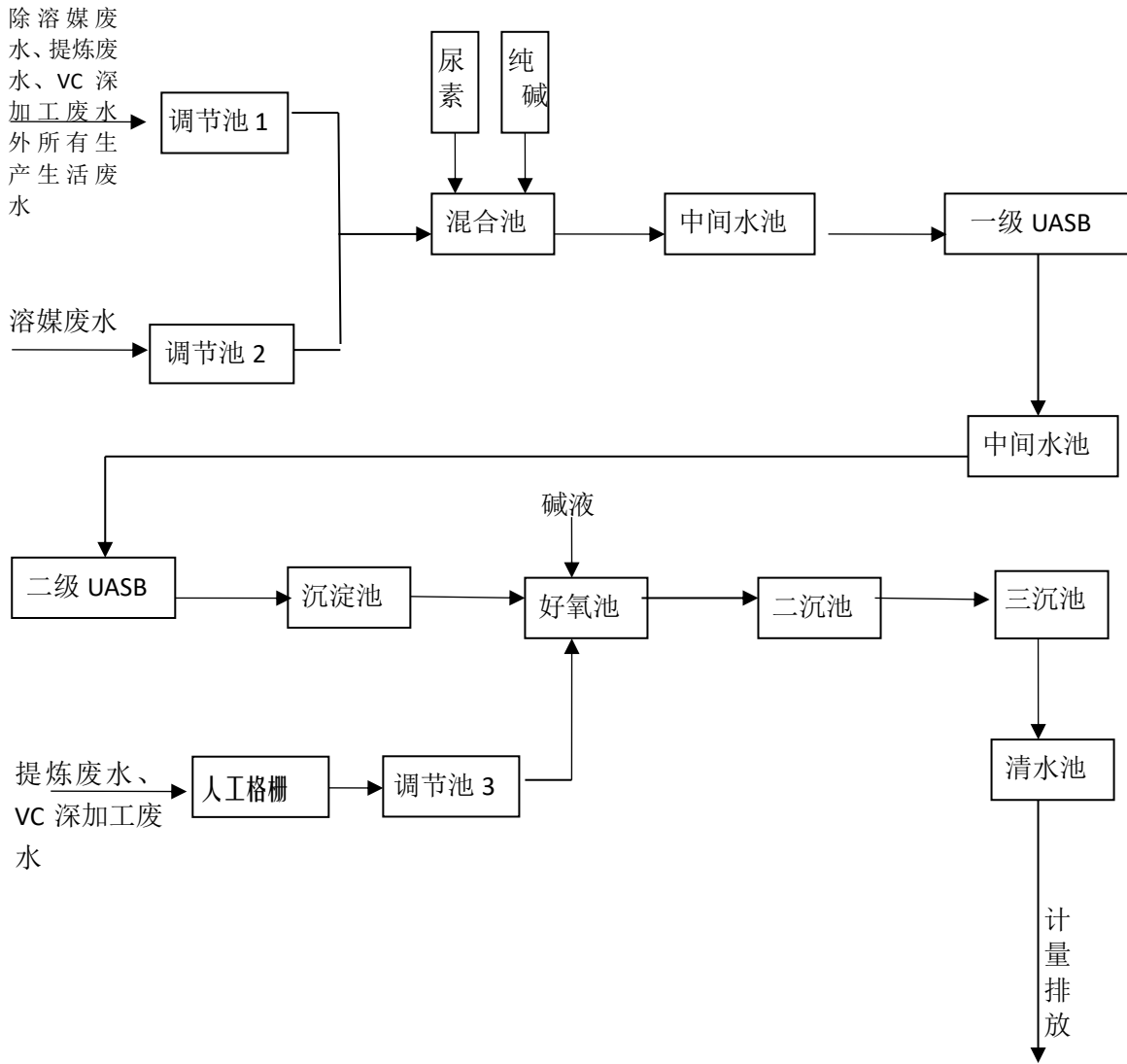
③工艺流程图：见图二

④污染治理工艺：为适应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采用节能与环保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有除尘效率达 99.7%以上的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装置，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脱硫，脱硫后加装了湿式静电除尘器二次除尘，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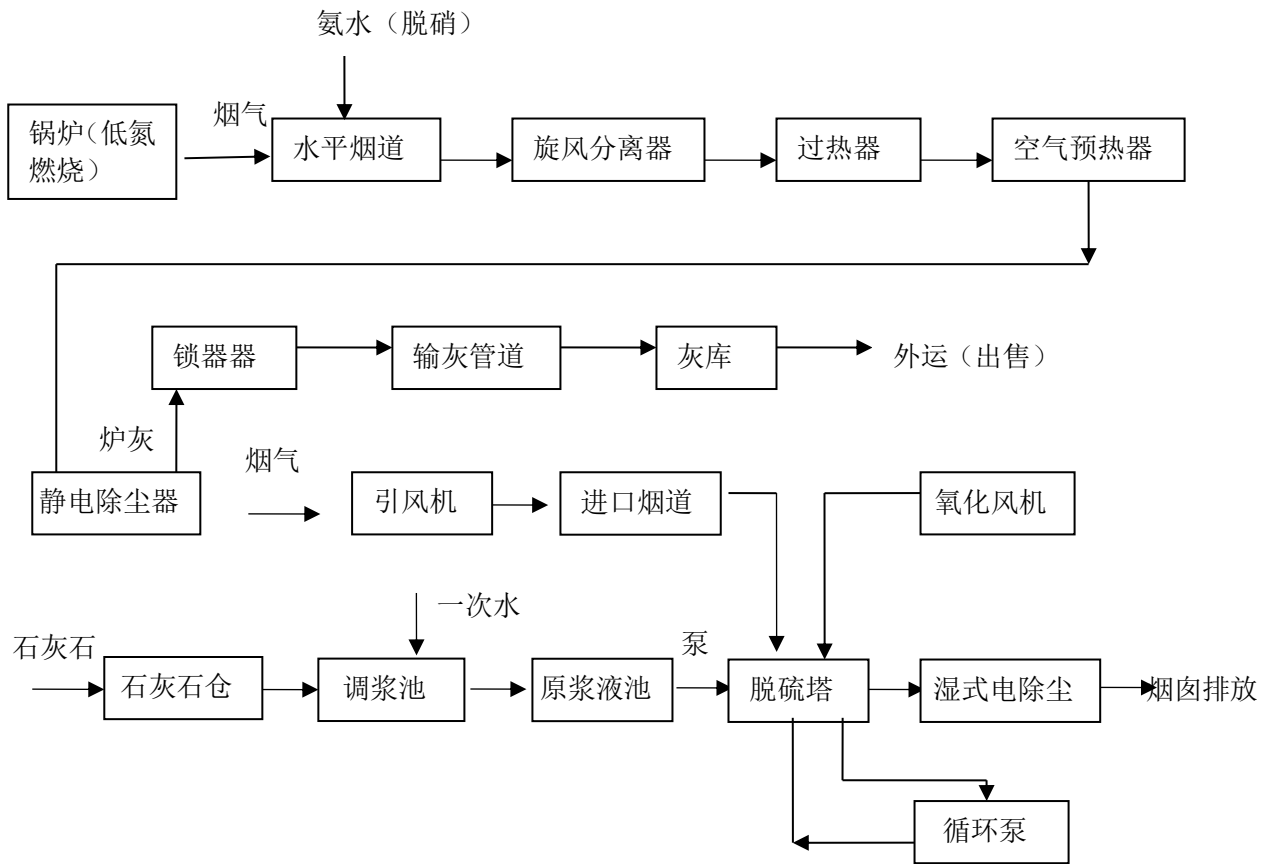
⑤排放标准及限值：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底执行 DB37/ 664-2013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标准。烟尘：10mg/m³、SO₂：35mg/m³、NO_x：10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3mg/m³等限值。

⑥污染物最终去向：大气

图一、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监测内容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制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样品保存	备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燃煤锅炉 烟尘	锅炉烟道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7/ 664-2013	≤10mg/m ³	不透明度法	SBF800 低浓度颗粒 物连续检测系统	/	
	燃煤锅炉 SO ₂			≤35mg/m ³	紫外差分光谱吸收法	LGQ-05 型超低排放 烟气连续检测系统	/	
	燃煤锅炉 NO _x			≤100mg/m ³	紫外差分光谱吸收法	烟气连续测定仪	/	
	燃煤锅炉 排放量			/	S 型皮托管法	APT2000 流速仪	/	
	汞及其化 合物			≤0.03mg/m ³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	
	氨（氨气）		≤75kg/h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避光保存		
	硫化氢		≤21kg/h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避光保存		
	臭气浓度		≤6000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常温保存		
	挥发性有 机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常温保存	
	林格曼黑 度		≤1.0 级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7/ 664-2013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 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	
	挥发性有 机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常温保存		
	甲醇	≤190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低温保存		
	颗粒物	≤3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DB37/T2537-2014 重量法	电子天平	常温保存		
	甲醇	≤19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低温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	放口 (DA010)	1次/月	标准》GB16297-1996	$\leq 120\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常温保存	
	颗粒物	发酵废气排放口 (DA002)、	1次/月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leq 30\text{mg}/\text{m}^3$	DB37/T2537-2014 重量法	电子天平	常温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	(DA003)、(DA004)、	1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leq 120\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常温保存	
	臭气浓度	(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500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常温保存	
	氨	氨水罐周边	1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leq 1.5\text{mg}/\text{m}^3$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避光保存	
监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1#、2#、3#点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重量法	电子天平	将滤膜对折,密封保存。	
	甲醇		1次/半年		$\leq 12\text{mg}/\text{m}^3$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3-5℃冷藏,7天内分析完毕。	
	氯化氢		1次/半年		$\leq 0.2\text{mg}/\text{m}^3$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4℃下保存,48h内完成分析。或转移至聚乙烯瓶中,4℃下保存7天。	
	H ₂ S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leq 0.06\text{ mg}/\text{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现场加显色剂可稳定8~14h。	
	氨(氨气)		1次/半年		$\leq 1.5\text{mg}/\text{m}^3$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2~5℃冷藏可保存7天。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常温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leq 4.0\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常温保存	
	非甲烷总烃		储油罐周边		1次/季	$\leq 4.0\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常温保存

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锅炉烟气、发酵废气、转化废气、深加工废气有组织废气连续排放至周围大气中，甲醇、氯化氢、硫化氢、氨、颗粒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至周围大气中。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监测结果实时公布，其他监测项目完成后次日公布。

备注：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制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样品采样和保存	备注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	连续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mg/L	燃烧氧化	TOC-42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	连续		≤45mg/L	气敏电极法	WWW Tres con AIII氨氮分析仪	/	
	水量	废水总排放口	连续		/	超声波回声测距法	HBML-3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pH 值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日		6.5-9.5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精密 pH 计	现场测定	
	悬浮物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月		≤400 mg/L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聚乙烯瓶 1-5℃暗处冷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月		≤350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蒸馏瓶、滴定管	溶解氧瓶 1-5℃暗处冷藏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月		≤15mg/L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硬质玻璃瓶 用 HCl 至 pH≤2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月		≤10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分光光度计		
	总锌	废水总排放口	1 次/季		≤5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监测指标	总氰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1次/季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3-2008	≤0.5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氟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1次/月		≤20mg/L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计	聚乙烯瓶	
	硫化物	废水总排放口	1次/月		≤1mg/L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水样充满容器, 1L 水样加 NaOH 至 pH9, 加入 5%抗坏血酸 5ml, 饱和 EDTA 3ml, 滴加饱和 Zn(Ac) ₂ , 至胶体产生, 常温避光	
	总磷(以磷计)	废水总排放口	1次/月		≤8mg/L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用 H ₂ SO ₄ 酸化至 pH≤2	
	全盐量	废水总排放口	1次/月		≤2000mg/L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硬质玻璃瓶 1-5℃暗处冷藏	
	挥发酚	废水总排放口	1次/月		≤1mg/L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	硬质玻璃瓶 1-5℃避光。用磷酸调至 pH≤2, 加入抗坏血酸 0.01-0.02 g 除去残余氯	
	色度	废水总排放口	1次/季		≤64	GB/T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比色管	低温冷藏	
	总氮(以N计)	废水总排放口	1次/日		≤70mg/L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加 H ₂ SO ₄ , pH≤2	
	总有机碳	废水总排放口	1次/季		≤40mg/L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急性毒性	废水总排放口	1次/季		≤0.07mg/L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发光光度计		
pH 值	脱硫废水排放口	1次/月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	6-9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精密 PH 计	现场测定		

	总砷	脱硫废水 排放口	1次/月	放标准 DB37/656-20 06	$\leq 0.5\text{mg/L}$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 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5-87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ml	
	总汞	脱硫废水 排放口	1次/月		$\leq 0.05\text{mg/L}$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597-2011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1 L 水样中加浓 HCl 10 ml	
	总镉	脱硫废水 排放口	1次/月		$\leq 0.1\text{mg/L}$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 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总铅	脱硫废水 排放口	1次/月		$\leq 1.0\text{mg/L}$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 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1L 水样中加浓 HNO_3 10 ml	
	流量	脱硫废水 排放口	1次/月		/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 导容积法	容积流量计	现场测定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连续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采用标准物质、平行检测、复检等措施。							
水样采集保存		按照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水量实时公布，其他监测项目完成后次日公布。							

备注：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 指标	噪声	④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仪器法	噪声统计分析仪	
	噪声	⑤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仪器法	噪声统计分析仪	
	噪声	⑥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仪器法	噪声统计分析仪	
	噪声	⑦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仪器法	噪声统计分析仪	
	噪声	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仪器法	噪声统计分析仪	
	噪声	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仪器法	噪声统计分析仪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排入周围声环境。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使用前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监测完成后次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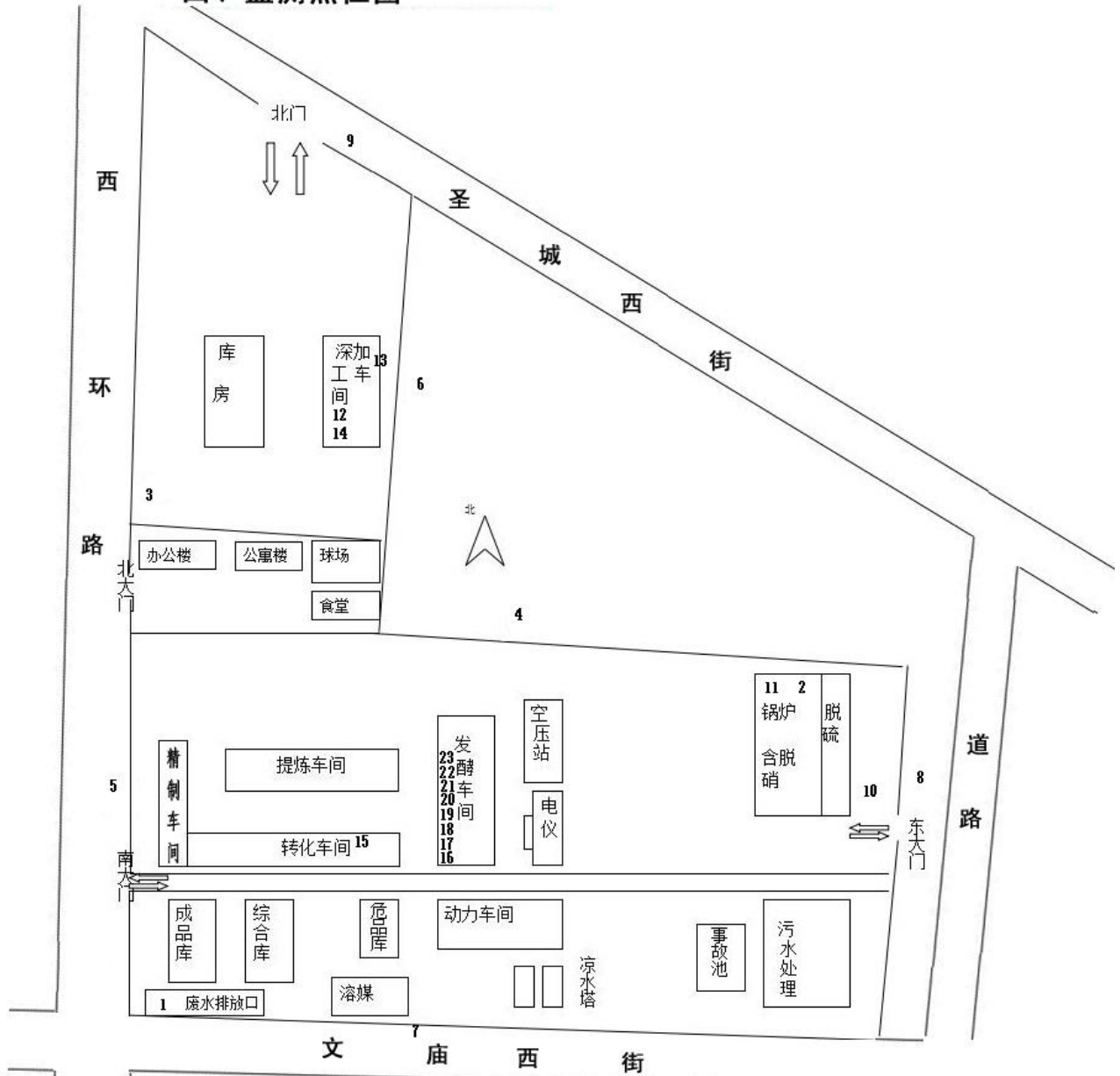
备注：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地下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样品采样和保存	备注
监测 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厂址地下水井	1次/季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93 中Ⅲ类标准	≤ 3 mg/L	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1-5℃暗处冷藏	
	氨氮				≤ 0.2 mg/L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硬质玻璃瓶 用 H ₂ SO ₄ 酸化至 pH ≤ 2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采用标准物质、平行检测、复检等措施。							
水样采集保存		按照 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检测完成后次日公布。							

备注：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四、监测点位图



备注:

- 1为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2为锅炉排放口监测点位；3为地下水监测点位；6为东厂界2#噪声监测点位；
 4、5、7、8分别代表北、西、南、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0为脱硝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9为北厂界2#噪声监测点位；
 11为氨水罐周边监测点；12、13、14分别为深加工014、011、013监测点；15为转化监测点010；
 16、17、18、19、20、21、22、23分别为发酵008、007、006、004、003、009、002、005监测点。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潍环审字(2009)89号

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VC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VC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报告书依据充分,评价目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晨鸣项目区内,总投资9895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吨VC。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

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方可排放。技改工程产生的高浓废水经脱盐处理后与其它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废水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表4中的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并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供热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锅炉。发酵废气、干燥尾气、放空尾气中的水蒸气可直接排放。转化废气和各工艺设备放空尾气经尾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6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技改工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作餐厅燃料。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特别是对原料罐区、生产装置各种阀门、设备管线接口和污水处理厂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HCl和甲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场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应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

3、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项目产生醪液沉淀废渣用作饲料添加剂;产品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晨鸣热电锅炉焚烧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钠固体外售综合利用。厂内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暂存设施。

5、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6、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7、该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潍坊市环保局《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对该项目的总量确认书中的认定的范围内。

8、本项目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南厂界外 5 米以内，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建设事故调节池，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危险品贮罐和生产区周围设置围堰，并与事故池相连；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

四、工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经寿光市环保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限为 3 个月。在试运营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请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保局加强该项目建设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评函〔2016〕117号

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晨鸣工业园 供热中心工程环保备案意见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晨鸣工业园供热中心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晨鸣工业园供热中心工程位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 C 厂区内，该厂位于寿光市晨鸣工业园，西邻西环路，北邻圣城西街，南侧为文庙西街，东侧为富迪电器。该供热中心工程包括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1 台 B12-4.90/0.981 背压机组，其中 1 台 B12-4.90/0.981 背压机组属于未批先建并投产。工程总投资 5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为我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属于完善类项目。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依据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我局同意予以环保备案。

二、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通过静电除尘、低氮燃烧+SNCR 脱硝、炉外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经 1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排放须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中相关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本工程生产废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公司外排废水须满足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对污水处理区、装置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 优化厂区平面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收集处理。

(五)加强项目环境安全防控，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在生产区周围设置围堰，并与事故池相连；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将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时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由寿光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备案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送寿光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6年11月25日

抄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保局，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潍环审字[2013]135号

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VC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VC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晨鸣项目区，西二环路以东，潍高路以南，你公司现有厂区北侧预留空地。项目总投资 33907.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新建 VC 钙钠车间、VC 深加工车间、制剂车间、动力车间、研发中心、成品库、原料库、桶装溶媒及废品半露天堆场，购置反应罐、过滤器、粉碎机、整粒机等生产设备，以 VC、碳酸钙、氢氧化钠、淀粉等为原料，生产 VC 钙 2500t/a、VC 钠 2500t/a、颗粒剂 2000t/a、口服固体片剂：50 亿片/a、保健品 50 亿片/a。

该项目已经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号：

1207830165), 选址符合晨鸣工业园规划(寿光市规划局证明 GHJ/D-11-10-13-04 号),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 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产生的甲醇回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公司废水排放须确保达到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VC 钙钠车间结晶环节和甲醇精馏环节产生的甲醇废气、VC 深加工车间和制剂车间沸腾造粒产生的乙醇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冷水深冷回收”处理工艺。冷凝下的液体再利用, 不凝气经各车间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VC 钙钠车间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VC 深加工车间研磨、整粒、过筛环节和制剂车间粉碎、整粒、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各生产线设置的防爆除尘机组净化处理, 净化后气体经各车间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确保无组

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标准要求。

3、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VC 钙废渣用作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剂,废反渗透膜返回供应厂家。

5、装置区、罐区、车间地面、污水输送管道、应急管网等须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6、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7、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潍坊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8、本项目各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该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事故水池,配套应急管网,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危险品贮罐和生产区周围设置围堰,并与事故池相连;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

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环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作为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和通过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四、工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经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限为3个月。在试运营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由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3年8月13日

抄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3日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584532827R
法定代表人	王新建	联系电话	0536-2238612
联系人	袁锡瑞	联系电话	18053636951
传真	/	电子邮箱	wyx6632@163.com
地址	东经 118° 40' 42" 北纬 36° 53' 28"		
预案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p>			
预案签署人	王新建	报送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 8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7-254-M		
报送单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2018.12

WFFZ/BGBG-001



18152011015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LQ205YBL	
采样日期	2018.12.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自动烟尘(气)采样仪	GH-60E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	752 型	
	离子色谱仪	PIC-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酸度计	PHS-3CW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离子计	Bante931-F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电子天平	AL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检测项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检测依据	见附表2《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30日</p> </div>				
备注	/				
编制: 张亚男	审核: 王晓春		批准: 孙华飞		

编制: 张亚男

审核: 王晓春

批准: 孙华飞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小时值	氯化氢 小时值	硫化氢 小时值	氨气 小时值	甲醇
12.10	1#上风向	13:00	0.184	0.104	ND	0.04	ND
	2#厂址下 风向1号 点	13:00	0.256	0.156	0.002	0.08	ND
	3#厂址下 风向2号 点	13:00	0.231	0.182	0.002	0.07	ND
	4#厂址下 风向3号 点	13:00	0.278	0.163	0.003	0.09	ND
	5#氨水罐 周边	13:00	/	/	/	0.19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锅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20
测点截面积 (m ²)		6.00
废气平均温度 (°C)		36.5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95502
汞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9×10^{-3}
	排放速率 (kg/h)	2.57×10^{-4}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三、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10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氨氮 (mg/L)	0.2
pH值 (无量纲)	7.47
悬浮物 (mg/L)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0
石油类 (mg/L)	ND
氟化物 (mg/L)	0.489
硫化物 (mg/L)	ND
总磷 (mg/L)	ND
全盐量 (mg/L)	1.78×10^3
挥发酚 (mg/L)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10
	脱硫废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92
总砷 (mg/L)	ND
总汞 (mg/L)	ND
总镉 (mg/L)	ND
总铅 (mg/L)	ND
流量	10m ³ /小时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10
	厂址地下水井
耗氧量 (mg/L)	2.74
氨氮 (mg/L)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五、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④检测点 位	⑤检测点 位	⑥检测点 位	⑦检测点 位	⑧检测点 位	⑨检测点 位
12.10	昼间	55.3	57.5	56.7	57.8	58.7	59.1
	夜间	43.2	44.8	45.0	44.2	44.6	45.8
气象条件		12.10 多云, 最大风速 3.8m/s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12.10	13:00	7.2	103.6	北	3.5	3	2

附表 2: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甲醇	HJ/T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10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气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3×10 ⁻³ μ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pH (无量纲)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 (pH)
	悬浮物	GB/T 14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0.3μg/L	

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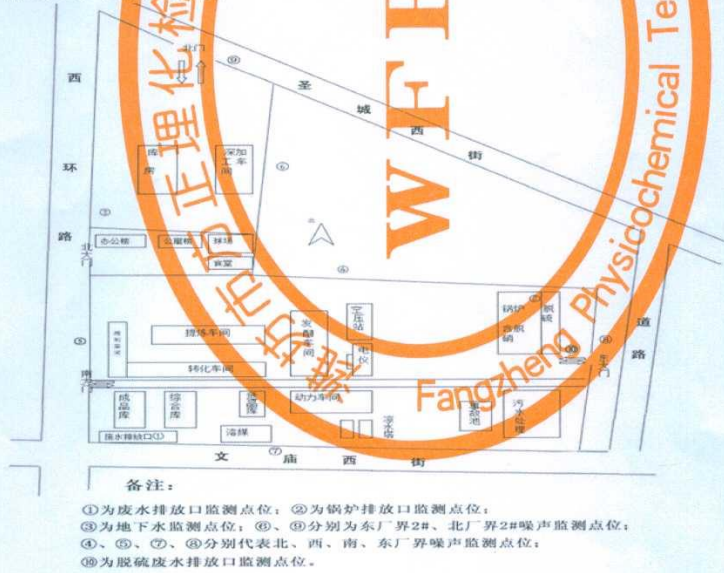
第 5 页,共 6 页

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0205YB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光法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总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总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地下水	耗氧量	GB/T 5750.7-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氨氮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附表 3: 检测布点图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项目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委托单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废水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气体、液体、固体		
采样日期	2018.11.01-11.30	样品数量	87		
采样人员	秦勤、曲玉霞	完成日期	2018.12.03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废水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质控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div>				

编制: 刘洋

审核: 石慧慧

授权签字人: 李杏梅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2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28	115738	1168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02	4.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0 ⁻¹	4.7×10 ⁻¹	5.1×10 ⁻¹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1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52	598	6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65	10.2	9.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6.1×10 ⁻³	6.3×10 ⁻³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10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85	867	87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5	13.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3×10 ⁻²	1.2×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8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026	3158	32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	8.2	9.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6×10 ⁻²	2.9×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25	5.98	6.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9×10 ⁻²	2.0×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7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265	3358	347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6.8	7.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3×10 ⁻²	2.7×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5	6.87	6.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3×10 ⁻²	2.2×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025	3245	31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5.8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9×10 ⁻²	2.3×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52	7.14	7.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3×10 ⁻²	2.4×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365	3484	32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7.7	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7×10 ⁻²	2.9×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63	9.12	8.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3.2×10 ⁻²	2.9×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869	3987	39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9	7.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3.1×10 ⁻²	2.7×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6	7.12	6.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8×10 ⁻²	2.7×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9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056	4187	413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9	7.9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3.3×10 ⁻²	3.0×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65	8.12	7.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0 ⁻²	3.4×10 ⁻²	3.3×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025	3189	313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	8.5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7×10 ⁻²	2.4×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5	8.21	7.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6×10 ⁻²	2.4×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1.11
检测地点	DA00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362	3489	322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8.9	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3.1×10 ⁻²	2.8×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6	7.12	6.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5×10 ⁻²	2.3×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放口	2018.11.01	W181102P2-01	总氮	mg/L	18.4
	2018.11.02	W181103P2-01	总氮		19.2
	2018.11.03	W181104P2-01	总氮		20.3
	2018.11.04	W181105P2-01	总氮		20.7
	2018.11.05	W181106P2-01	总氮		24.8
	2018.11.06	W181107P2-01	总氮		23.3
	2018.11.07	W181108P2-01	总氮		22.1
	2018.11.08	W181109P2-01	总氮		21.6
	2018.11.09	W181110P2-01	总氮		19.8
	2018.11.10	W181111P2-01	总氮		22.6
	2018.11.11	W181112P2-01	总氮		21.8
	2018.11.12	W181113P2-01	总氮		20.6
	2018.11.13	W181114P2-01	总氮		20.1
	2018.11.14	W181115P2-01	总氮		19.8
	2018.11.15	W181116P2-01	总氮		19.1
检验报告说明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110120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放口	2018.11.16	W181117P2-01	总氮	mg/L	18.7
	2018.11.17	W181118P2-01	总氮		19.3
	2018.11.18	W181119P2-01	总氮		18.1
	2018.11.19	W181120P2-01	总氮		18.6
	2018.11.20	W181121P2-01	总氮		19.7
	2018.11.21	W181122P2-01	总氮		20.3
	2018.11.22	W181123P2-01	总氮		21.2
	2018.11.23	W181124P2-01	总氮		22.3
	2018.11.24	W181125P2-01	总氮		20.6
	2018.11.25	W181126P2-01	总氮		21.8
	2018.11.26	W181127P2-01	总氮		20.3
	2018.11.27	W181128P2-01	总氮		19.1
	2018.11.28	W181129P2-01	总氮		18.5
	2018.11.29	W181130P2-01	总氮		18.9
	2018.11.30	W181201P2-01	总氮		18.1
检验报告说明	/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00340163

名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